



申请表 - 使用临时电力装置

第一部份：经理部

场馆：_____

本人谨代表_____ (团体)知会各下，我们将于上述场馆使用临时电力装置，以作为我们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于贵剧场内展示上述效果前，所有携带进场馆使用的电器，必须在机械方面及用电方面配合节目要求，同时合乎本港机电工程署所发出之安全标准；从分线箱分出的插头连接，都须要由已注册的电器技工处理。本人亦会经场地批准后方可使用。

所有在场馆使用的电器改装及加装，是需要跟随香港法例第 406 章《电力条例》，须要由已注册的电器技工处理及填交完工证明书(WR1)。

本人及有关团体在演出期间密切监察及根据以下描述的措施使用临时电力装置，及负责一切有关之应用而令舞台设备损毁的赔偿。

演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场数：_____

节目名称：_____

幕 / 场	舞台位置	电力装置产品	用途及安全措施	附页/ 附图

注意事项：

1, 使用任何类型之临时电力装置，都必须由已注册的电器技工处理及填交完工证明书(WR1)

申请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申请人职衔：_____

申请人联络电话：_____

机构印章：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请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申请人 / 机构名称)

传真号码：_____

阁下/贵团在_____ (日期)，于_____ (场馆)，演出(节目)期间，在舞台将使用临时电力装置之事项已记录在案。

请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阁下/贵团必须承担一切有关之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设备损毁的赔偿。

_____ 场馆经理